

# 委 托 书

我/我们是 \_\_\_\_\_ 中 \_\_\_\_\_ 国的公民/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兹委托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华辰大厦 2 座 2302 室, 邮政编码 226000) 代为办理名称为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胶囊的发明创造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 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事宜。

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单位代表人 郭志华 (盖章或签字)

委托日期 2018.12.1

---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指定 葛雷、\_\_\_\_\_ 为该申请的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印章)

